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
承辦人：楊珮伶(分機305)  
電話：02-2585-7528  
傳真：02-2585-7559  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專字第104000011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部邇來積極推動現職國小教師申請加註自然專長  
乙節情事，本會建請審慎思考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向來支持教師應持續進行專業成長並與時俱進，對於所任教之領域，應能掌握基本之教材教法原理原則及領域相關知能，對於 貴部關注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教學知能成長，本會敬表贊同，然對於進一步推動教師申請加註自然專長，期期以為不可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我國素來重視師資素質，並訂有師資培育專法，針對師資培育訂定相關規範。教師經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，並經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始得於學校任教。國小教師經師資培育過程，且經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後，除英語及輔導科目外，均得擔任所有領域之教學工作，此即為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以通科通才方式培育之方向。貴部現積極推動國小教師申請加註自然專長，亦即挑戰過去數十年來國小師資培育之方向。

三、貴部積極推動國小教師加註專長，未來教師若未取得加註



自然專長，是否仍得以擔任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教學，且於教師超額時是否比照國中分列計算等等，均將造成現有國小校園之巨大衝擊。

四、重申 貴部應同時關注並投注經費及資源於各領域專業進修課程，而非推動各領域加註專長徒增國小校園紛擾之作為，方為正辦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公立小學、私立小學、全教總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電子公文  
2015-03-25  
07:44:09

裝



訂



線